

甘肃省纳河（华亭市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甘肃省纳河（华亭市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已由平凉市水务局以平水发[2025]85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业主为华亭市水利工程建设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润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机电设备、材料采购、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甘肃省纳河（华亭市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个方面。**(1)河湖系统治理工程。**①河湖岸线保护修复。采用格宾石笼护脚+坡面植物措施、生态框挡墙两种型式进行已建堤防生态化改造长度 7.42 公里；采用块石护脚+岸坡修整植草型式进行无堤防段岸线生态化治理长度 3.82 公里。②河道水域空间保护修复。对纳河华亭市段河道地貌形态及支沟汇入口修复长度 3.24 公里。**②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工程。**建设中水回用汇总池 1 座，容积 5000 立方米，配套事故应急池 2 座，单座容积 5000 立方米，收集污水处理厂中水，为华亭工业园区内企业提供工业生产用水（华亭市自筹资金建设内容：主要为华亭市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施工招标，2025 年将完成列入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2)管护能力提升。**①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管理界碑 4 个、警示、告示及公示牌 10 个、防溺水“四个一”设施 4 套、水文化引导展示牌 5 个。②河道智能监控设施。新增视频监控 10 套，水量监测设施 1 套、水利预警杆 10 套。

3. 项目总投资为：2241.52 万元。其中：施工一标段 682.22 万

元；施工二标段 512.59 万元；施工三标段 715.25 万元；机电设备四标段 30.32 万元；材料采购五标段 263.14 万元；监理六标段 38.00 万元。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材料采购及监理。

6.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7.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 4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六个标段，其中施工三个标段，机电设备一个标段，材料采购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各选择一家中标企业。（每个投标企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不能重复中标）。

施工一标段：祭天广场、莲花湖公园工程。

施工二标段：华亭宾馆、米家沟工程。

施工三标段：红崖河、西华桥头、南河大桥东工程。

机电设备四标段：监控设施。

材料采购五标段：格宾网及土工布。

监理六标段：甘肃省洮河（华亭市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施工标段（一至三标段）：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 3 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资料），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

信誉良好。近 3 年内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

(3)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财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以该人员在本公司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为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机电设备(四标段):

投标人须为所采购货物的生产企业或授权委托的代理商(代理商须持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及生产厂家相关证书),须具备:

(1) 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2)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供货、技术及售后服务能力。

3. 材料采购(五标段):

投标人须为所采购货物的生产企业或授权委托的代理商(代理商



须持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及生产厂家相关证书), 须具备



(1) 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2)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供货、技术及售后服务能力。

4. 监理标段 (六标段):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 资质, 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 3 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资料), 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 信誉良好。

(2) 人员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副高以上(含副高) 职称, 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派驻工地的现场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 职称, 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现场监理员须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资格证书。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以该人员在本公司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为依据,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 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本项目要求配备的人员为 4 人: 总监 1 名、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

3.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企业名称、企业法人、项

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企业名称、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6月30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资格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和硬件编码。。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人、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亭市水利工程建设站

地 址：华亭市双凤路 26 号

联 系 人：郭海湖

联系电话：18293380895

监督部门：华亭市水务局

地 址：华亭市双凤路 26 号

联 系 人：赵小平

联系电话：18993328122

代理机构：甘肃润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家园 4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联 系 人：何燕

电 话：15095523183

邮 箱：576815489@qq.com